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6)4297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4297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7月15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专项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5号）批复，本公司2026年6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可转债的发行方案，于2026年6月2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6)0013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钛资源循环利用竖熔铸提质扩能项目	146,628.00	118,223.60
2	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	125,827.50	111,907.70
3	钛及钛合金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	27,126.50	22,547.70
4	补充流动资金	97,321.00	97,321.00
合计		396,903.00	3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6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2,99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钛资源循环利用暨熔铸提质扩能项目	118,223.60	2,128.94
2	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	111,907.70	19,303.79
3	钛及钛合金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	22,547.70	1,567.02
4	补充流动资金	97,321.00	
合计		350,000.00	22,999.7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655.6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18.51 万元，其中含税承销费用 446.1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 67.00 万元，本次拟置换 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含税发行费	不含税发行费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46.19	420.93	446.19		
律师费用	72.93	68.80		21.00	21.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00	68.87			
资信评级费用	45.00	42.45		45.00	45.00
发行手续费	17.50	16.51			
公证费	1.00	0.94		1.00	1.00
合计	655.62	618.51	446.19	67.00	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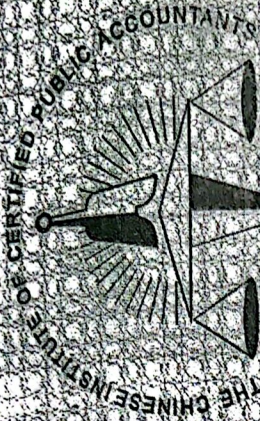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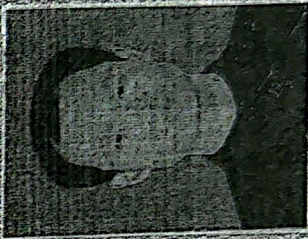
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朝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1012519740824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朝阳 6101004714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明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4198702213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赵明佳 610100473107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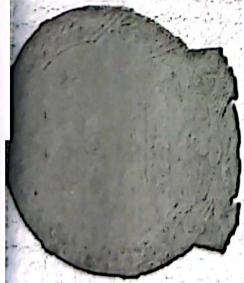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楼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